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400026
Case ID	CN-0400031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zebrajapan.com www.zebrakorea.com
Case Administrator	jinxi
Submitted By	Yong Li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06-09-2004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ZIH Corp
Respondent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ZIH Corp.，其地址是3 Gorham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根据在bizcn.com网站的域名信息查询结果，被投诉人是Sherry，其地址是“上海200001”。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zebrajapan.com”和“zebrakorea.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BIZCN.COM, INC.。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4年7月9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04年7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通知。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请求注册商确认本案域名注册的有关信息。次日，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争议域名系通过该注册商注册、被投诉人系争议域名的注册人、《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适用本案、注册语言为中文。

2004年7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通知投诉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本行政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语言一致，投诉人应当使用中文提交投诉书，此后所有程序事项均应使用中文。

中心北京秘书处要求投诉人于2004年7月18日前提交中文投诉书。

2004年7月17日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中文投诉书。

2004年7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4年7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自2004年7月26日起20日内提交答辩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人的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已于2004年7月26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注册商发出程序开始通知。

2004年8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告知双方当事人，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做出裁决。

2004年8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出通知，确认李勇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裁决书应当于14日内（2004年9月3日之前）作出。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专家组移交案件材料。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根据投诉人的主张和所提供的相关证据，投诉人在中国、韩国、日本和其它亚洲国家对“ZEBRA”一词享有商标权，在美国等其它17个国家或地区也享有商标权。根据投诉人的主张和所提供的证据，所争议的域名指向了一个称为“上海力象公司”的公告板；“上海力象公司”是经营条码打印机为主的公司，该公司注册了zebrachina.com, zebra.com.cn, zebra.cn 等多个域名。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没有对以上事实进行反驳，专家组予以认定。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主张：

(a) 投诉人拥有“ZEBRA”商标和“ZEBRA”商标上的权利

投诉人是Zebr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Zebra技术公司”）的附属公司；Zebra技术公司、投诉人及其他关联公司合称“Zebra集团”。投诉人的主要业务是持有和管理Zebra集团的无形资产。Zebra集团是全球首屈一指的热敏条码标签打印机、卡片打印机、一系列热敏打印机连网络方案等的供应商。

Zebra技术公司提供创新可靠的技术以及实际可行的解决方案，《财富》500强中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都是其公司的客户。Zebra技术公司的国际销售网络涵盖世界，遍布欧洲、亚洲、美洲、非洲、中东及太平洋地区约100个国家/地区。Zebra技术公司在全球各地包括中国、日本和南韩在内均设有销售及支援办事处。2002年Zebra技术公司的全球总销售额超过4亿美元（人民币约38.9亿元）。

获得投诉人授予商标许可，Zebra技术公司在其商品使用“ZEBRA”和“ELTRON”商标。通过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投诉人授权Zebra技术公司在中国使用“ZEBRA”商标。Zebra技术公司在中国、日本、南韩以及世界各地大量销售带有“ZEBRA”商标的打印机等产品。

Zebra技术公司自1988年就开始将“ZEBRA”产品销往中国，并自1993年起指定一家名为Castek的公司为其中国地区的代理商。2000年至2002年期间，“ZEBRA”产品在中国的年销售额分别达到人民币8,435万元、7,691万元及9,179万元。

Zebra技术公司的“ZEBRA”产品在日本的销售情况如下：

国家	2000	2001	2002	2003
日本	2,316,982	1,823,129	2,206,849	4,910,676

“ZEBRA”产品在南韩的销售情况如下：

国家	2000	2001	2002	2003
南韩	4,737,879	5,014,727	5,827,888	5,536,160

综上所述，虽然“ZEBRA”一词不是一个臆造词，有既定的含义，但通过投诉人及Zebra集团长期广泛的商标注册和使用，投诉人的“ZEBRA”商标已经在打印机行业内为同业及消费者所熟知。就“ZEBRA”一词进行的Google搜寻，第一个搜寻到的结果就是投诉人的网站，当搜寻范围缩窄至“ZEBRA”及“printing”（“印刷”）时，无论是英文或中文简体，搜寻的结果全都与投诉人及其产品有关。投诉人已就“ZEBRA”商标获得商标专用权以及在打印机行业获得广泛的商誉。

(b)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ZEBRA”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为“zebrajapan.com”及“zebrakorea.com”。“com”是通用的域名后缀，“japan”及“korea”是国家名称，所以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ZEBRA”，与投诉人持有的“ZEBRA”商标完全相同。故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ZEBRA”商标混淆性近似。

(c)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本身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既没有以该名称经营任何实体或业务，也没有拥有相关的注册商标。事实上，争议域名为上海力象电脑有限公司（“上海力象”）所控制。该公司为投诉人的竞争对手，且为一家屡次抢注域名的公司。上海力象就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权利或合法权益，理由如下：争议域名目前并未被使用，只是曾被指向一个上海力象营运的公告板。www.aimchina.com网站曾经有一个为与条码标签打印机有关的业者而设的聊天室，其中包含一篇上海力象注册含有“ZEBRA”一词的域名的报告。上海力象的代表告诉记者说上海力象已注册包括争议域名在内的多个域名。被投诉人未提供完整的姓名和联系详情，以隐藏其身份。争议域名的后缀为“.com”，并非与某特定国家有关联，可以为世界任何地方的使用者所注册。但被投诉人与上海力象却同样身处上海，这并非偶然的。很明显，被投诉人是由上海力象所指挥的人，或是上海力象试图掩饰其在事件中的参与而虚构的一个人。

有一点很清楚，那就是被投诉人与上海力象有关联；而且他们的共同目的是阻止投诉人获得争议域名。故此，上海力象所知晓的以及上海力象的行为都应归到被投诉人，下列关于上海力象的论点适用于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

(d)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处处显示出被投诉人故意盗用投诉人的商标以及误导公众的恶意。

(1) 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连接到上海力象网站的事实显示了他们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连接到上海力象的网站，被投诉人是在明知的情况下，参与侵害投诉人权利并误导公众的行为。无论被投诉人根

本就是上海力象或它们有着共同的目的，上海力象所显露的恶意应当归到被投诉人。

(2) 上海力象抢注了zebrachina.com、zebra.com.cn、zebra.cn、eltron.com.cn及zebraprinter.com.cn等多个域名。这些域名的主要部分分别包含投诉人拥有的“ZEBRA”及“ELTRON”商标。投诉人已提出了对zebrachina.com、zebra.com.cn及zebra.cn的域名投诉，其投诉并已获得支持。

(3) 上海力象是台湾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力象”）于上海的分公司，其业务亦以销售条码打印机为主。上海力象与投诉人及Zebra集团属于同业，上海力象 / 被投诉人清楚地知道Zebra集团及Zebra集团对“ZEBRA”商标的使用和享有的权利。

上海力象曾经运营“zebra.com.cn”网站，该网站曾展示数匹斑马的图片，以及在未经Zebra技术公司授权的情况下将Zebra技术公司的“www.zebra.com”网址与其“www.argox.com.cn”网址的连结并列展示，在这两个网址之上更标示“欢迎光临世界最大条码设备制造商的网站”字句。这显然是向消费者暗示上海力象为Zebra技术公司的被许可人或关联公司，或上海力象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Zebra技术公司所认可，严重误导公众。当公众按照网站的连结指示进入“www.argox.com.cn”网站浏览，会发现网站中有文字指出其产品“与斑马平台兼容”，这显然更具误导性。

(4) 在上海力象注册并运营的另一网站www.argox.cn，上海力象罗列出了争议域名以及zebraprinter.com.cn的网站连结，两个网站连结的旁边分别注明“立象斑马兼容机”以及“力象条码打印机Zebra（通用域名）”。上海力象旨在混淆和误导消费者的恶意暴露无遗。

在上海力象注册并运营的另一网站www.barcodeunion.com，上海力象罗列了众多条码设备生产商，当中包括Zebra技术公司。但是，在Zebra技术公司的网站旁边却又同时列出了上海力象注册的www.zebra.com.cn及www.eltron.com.cn网站的连结。这进一步证明被投诉人 / 上海力象知悉Zebra集团对“ZEBRA”商标的使用，并想令人误认为这两个网站属于Zebra技术公司。

(5) 投诉人授权Zebra技术公司于2003年5月20日通过香港麦坚时律师行对上海力象发出信函，要求上海力象将zebrachina.com连同其它抢注域名转让予Zebra技术公司，并立即停止对Zebra技术公司的不正当竞争活动等违法行为。之后，投诉人发现上海力象更改了www.zebra.com.cn的首页至一个Google搜寻的画面。但假若从该搜寻画面进行搜寻，却可以查到在多个网页上出现“与斑马兼容”文字或将“斑马”与“力象”并列的“力象斑马条码打印机”和“ARGOX斑马打印平台”文字，误导公众认为有关的产品是由上海力象和投诉人 / Zebra集团共同制造，这当然与事实不符。而且，这些网页大都注明由上海力象运营的。之后麦坚时律师行曾与上海力象联系，上海力象的郭先生向麦坚时律师行的杨先生表示，该公司同意从其网站上删除“Zebra”及“斑马”文字，并正考虑将多个域名转让予Zebra技术公司。当麦坚时律师行于7月底再次就争议域名等与上海力象交涉时，却被告知上海力象已经将“zebra.com.cn”及“zebra.cn”域名转让予第三方，并正在办理转让手续，但上海力象拒绝透露受让人的身份，此外，上海力象拒绝转让争议域名。

以上事实显示，上海力象完全知晓投诉人的“ZEBRA”商标及Zebra集团打印产品的知名度。上海力象利用其他实体持有域名，是一种自私行为，企图装成合法地持有或掩饰其在当中的参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具有恶意的，其唯一的目的是将争议域名指向上海力象的网站，推广销售打印机产品，亦即投诉人“ZEBRA”商标所指定使用的产品。换句话说，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在网站推广上海力象以及上海力象的打印机。鉴于上海力象与投诉人 / Zebra集团属于同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会误导公众，并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而且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用于打印机的商业活动，更显示出其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包括中国、日本和南韩在内的世界各地就与打印机有关的“ZEBRA”商标上，透过商标注册和使用享有实质的专用权。这事实亦为被投诉人和上海力象所熟知。它们合谋注册和使用它们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并与投诉人“ZEBRA”商标混淆地近似的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的行为对投诉人造成损害，不但冲淡投诉人商标的显著性、将消费者由投诉人指向上海力象，还剥夺了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机会，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两个主要市场（日本和南韩）是相关的。证据清楚显示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具有恶意的。被投诉人 / 上海力象的行为欺骗了消费者，这显示了它们的恶意，投诉人早前的域名投诉也证明了这事实。

投诉人要求将被投诉人所持有的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辩。

Findings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zebra”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将本案争议域名“zebrajapan.com”和“zebrakorea.com”与投诉人的商标标志相比可以得知，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的不同之处在于两个争议域名分别在投诉人的商标标志“zebra”之后加上了国家名“japan”和“korea”和“.com”。专家组认为，“.com”属于通用的域名后缀，对于判断争议域名和商标是否混淆不具备意义；而对于一般网络用户而言，在“zebra”后面加上国家名称所注册的域名容易被认为是商标所有人意图在特定国家使用的域名，容易在域名持有人和商标所有人之间造成混淆，或者容易被误认为两者具有某种联系。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

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既没有使用该名称经营任何实体或业务，也没有拥有相关的商标。对此被投诉人没有提出反驳并提交任何可以说明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证明。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没有在先权利或合法权益。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政策》第4.b条中规定了4种恶意注册和使用的情形，同时指出恶意注册和使用不限于所阐明的四种情形。在上述“基本事实”部分中专家组已经认定，所争议的域名指向了一个称为“上海力象公司”的公告板；“上海力象公司”是经营条码打印机为主的公司，该公司注册了zebrachina.com, zebra.com.cn, zebra.cn 等多个域名。同时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使用了不真实的信息（123 fax: 123 123 shanghai shanghai 200001），使专家组对于被投诉人与上海力象公司之间的关系产生了怀疑。专家组还注意到，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投诉人的商标在中国、日本和韩国的条码打印机领域有较大的影响，投诉人商品在中国、日本和韩国的销售额很大。考虑到以上事实，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上海力象公司和投诉人的公司以及他们的业务范围、竞争关系是知晓的，也了解投诉人拥有“zebra”注册商标的情况。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知道投诉人公司的业务范围并且了解投诉人拥有“zebra”商标的情况下，将自己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利益的标识“zebra”注册为域名，并且将该域名指向一家业务与投诉人直接具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上海力象公司的网站，极易在相关客户当中造成混淆，影响投诉人的商业利益。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已经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此外，专家组认为，使用不真实信息注册域名的行为本身也属于恶意的情节，这一点在以前的UDRP争议解决案例当中已经被确认。

Status

www.zebrajapan.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www.zebrakorea.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1）域名“zebrajapan.com”和“zebrakorea.com”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2）被投诉人对上述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3）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上述域名具有恶意。据此，专家组裁定将域名“zebrajapan.com”和“zebrakorea.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